

审查了1987年9月7日至1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的报告<sup>143</sup>,

1. 注意到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的报告;

2. 赞同报告所载并经区域间协商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

3. 吁请各国政府根据其国家结构、需要和目标, 不断努力执行区域间协商会议所通过的《指导原则》中所载的各项原则和建议;

4.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 确保执行《指导原则》并采取后续行动, 以及维持区域间协商会议所产生的形势, 同时应考虑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审查与执行《指导原则》有关的问题方面的中枢作用;

5. 请秘书长以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为协调中心, 执行关于在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各项建议, 同时应铭记各专门机构的责任;

6. 还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使其成为与社会政策和社会发展有关的所有问题和报告的核心, 并加强其研究能力;

7. 请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在制定各区域工作方案和规划社会福利和社会发展问题区域政府间会议时, 适当考虑《指导原则》;

8. 还请秘书长特别注意提高技术合作活动的效益, 以便如区域间协商会议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 协助各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和最不发达国家政府在社会福利领域制定适当的政策和有效的方案, 同时特别注意各国发展方案的目标和优先项目;

9. 重申经济及社会委员会的决定, 即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应审查区域间协商会议的结果;

10.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 包括斟酌情况举行进一步的区域间协商, 以确保根据迅

速变化的社会经济情况和条件定期审查和增订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

11. 请秘书长就执行《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和采取后续行动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 42/126. 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1986年12月4日第41/137号决议和过去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sup>144</sup>

对该国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深感关切, 这种情况由于长期旱灾的破坏性影响而日益恶化,

意识到难民的存在给吉布提政府和人民造成沉重的经济和社会负担及其对该国的发展和基本设施的必然影响,

赞赏吉布提政府虽然经济资源甚少, 资金有限, 仍然决心继续致力应付难民日增的需要,

赞赏地注意到吉布提政府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合作采取各种措施, 对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执行适当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赞赏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向吉布提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救济和复原方案提供援助,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 并赞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努力经常密切注意难民情况;

<sup>143</sup>E/CONF.80/10.

<sup>144</sup>A/42/497.

2. 喜见吉布提政府同高级专员密切合作采取各种措施, 对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实施适当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3. 表示赞赏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对吉布提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救济和复原方案提供的援助;

4. 促请高级专员加强的努力, 紧急调动必要资源, 对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执行持久的解决办法;

5. 敦促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支持吉布提政府不断坚决努力应付难民的紧急需要并对他们的处境执行持久的解决办法;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 42/127. 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索马里境内难民提供援助问题的1980年12月15日第35/180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3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4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88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04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32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138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索马里境内难民提供援助的报告,<sup>145</sup>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境内难民情况以及应采取何种综合援助方案使索马里能应付这种局面的报告,<sup>146</sup>

深为关切大批难民的继续存在给索马里脆弱的经济带来沉重负担,

意识到难民继续涌入所增加的负担以及因而迫切需要国际进一步的援助,

关切粮食援助继续严重不足, 对索马里境内难民营中口粮配额造成了严重限制, 出现了营养不良和极其困难的境况,

意识到难民的存在继续对公共服务部门特别是教育、保健、运输和通讯以及供水造成压力,

关切地注意到难民的存在使环境恶化, 造成大量毁林、土壤侵蚀, 并有可能摧毁业已脆弱的生态平衡,

1. 赞扬秘书长的报告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2. 表示赞赏索马里政府尽管资源有限, 经济脆弱, 仍然采取措施为难民提供物质和人道主义援助;

3. 呼吁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尽量及时提供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 以使索马里政府能够进行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述的各种项目和活动;

4. 赞同以积极态度紧急审议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的项目清单,<sup>147</sup>以此作为制定一项综合行动纲领的基础;

5. 建议索马里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和国际捐助界以积极态度紧急审议秘书长的报告<sup>148</sup>第67段至69段所载的各项建议, 这将有助于实施报告中建议的行动纲领;

6. 敦促高级专员斟酌情况, 确保难民在得到照料、维持生计和恢复正常生活方面的需要得到适当满足;

7. 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按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sup>149</sup>的要求, 在构想、执行和监测有关难民的项目方面起主导作用, 并与高级专员和世界银行密切合作, 参与调动所需的财政和技术资源;

8. 要求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 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 与索马里政府协商, 编写详尽的项目文件, 以便执行秘书长的报告中

<sup>145</sup>A/42/498 和Add. 1。

<sup>146</sup>A/42/645。

<sup>147</sup>同上, 第55-66段。